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1、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86.3298 万股 A 股股票的方案。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4146.0525 万股，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SS)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 15584.112 万股和 1573.35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不低于 35.3% 和 3.56%。

本次交易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